

附件

## 天津市水资源税税额标准表

单位：元/立方米

取用水类别		税额标准	
地表水	全部区域	城镇公共供水	0.85
	水资源严重短缺和超载地区	特种取用水	36
		其他取用水	2.3
	非水资源严重短缺和超载地区	特种取用水	25
		其他取用水	1.6
	地下水	全部区域	城镇公共供水
水资源严重短缺和超载地区		特种取用水	40
		其他取用水	5.8
非水资源严重短缺和超载地区		特种取用水	30
		其他取用水	4
特殊用水		水力发电取用水	
	水源热泵取用水		0.6
	疏干排水	直接外排	视同其他取用水直取地下水
		回收利用	0.6

备注：1、纳税人（城镇公共供水企业取用水除外）当年累计取用水量超过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年度取水计划的部分，按照下列规定征收水资源税：  
 （1）对取用水量超过计划百分之二十（含）以下的，超过部分按水资源税税额标准的 2 倍征收；  
 （2）对取用水量超过计划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四十（含）的，超过部分按水资源税税额标准的 2.5 倍征收；  
 （3）对取用水量超过计划百分之四十以上的，超过部分按水资源税税额标准的 3 倍征收。  
 2、纳税人未经批准擅自取用水，按照水资源税税额标准的 5 倍征收。  
 3、纳税人根据征税对象、取用水类别、纳税地点等适用相应的税额标准，无法根据上述因素进行有效分类的取用水行为，从高适用税额标准。